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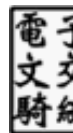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郁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2

傳真：(03)3396636

電子信箱：1001645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76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76516_Attach01.PDF、106007651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

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年9月26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604201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，如何判斷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本計畫座位有限，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之二十九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(若已參加過



SEC 教務106/09/30 15:38



1060007780

有附件

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5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工作坊）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）教師結伴參加。

(三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四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四、工作坊期程及地點：

(一)北區場：11月11日（六）至11月12日（日）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(二)中區場：10月28日（六）至10月29日（日），臺中世界貿易中心（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）。

(三)南區場：11月04日（六）至11月05日（日），高雄國際會議中心（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）。

五、請參加人員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報名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），網路報名後須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六、本場次工作坊兩日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七、與會人員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二十九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，其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八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2017-09-30
13:02:07
章